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 114 年環境教育推廣專案計畫

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澎湖縣地方初審活動簡章

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巴傑股份有限公司

## 第10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澎湖縣地方初審遴選活動

第10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要開始起跑啦！國家環境教育獎是為增進全民環境教育之落實，並鼓勵平日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事務有顯著績效者所舉辦的表揚活動，以茲作為環境教育推動之典範。

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配合環保署辦理澎湖縣內優秀環境教育推動者與團體之徵選活動。「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遴選對象包含民營事業、學校、機關（構）、團體、社區及個人等6類，期望藉由表揚對象之增加，鼓勵民間企業、政府機關（構）與優秀環境教育工作者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 一、辦理目的：

為鼓勵本縣縣民與各類團體落實環保工作及產生主動積極的環境教育行動進而提升環境品質，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及國家環境教育獎勵辦法第12條，澎湖縣環境保護局將透過遴選活動，對於平日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事務有顯著績效者予以表揚與推薦，以促進澎湖縣環境教育之發展。

###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環境部/澎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辦理單位：巴傑股份有限公司

### 三、遴選對象：

- (一) 團體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人民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但包括政府捐助基金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二) 民營事業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如總公司、分(子)公司(部)或廠(場)、商行、一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金融業、農(漁)會、合作社或服務業等。
- (三) 學校組：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分校或校區)、高中(職)校(分校或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但不含公私立幼兒園。
- (四) 機關(構)組：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
- (五) 社區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村(里)辦公處等。
- (六) 個人組：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 四、參選資格：

- (一) 近2年期間內，推動環境教育具有優良績效事蹟者。(112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 (二) 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須達2年以上之證明。(112年4月1日前設立完成)
- (三)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 (四) 參選者參選前2年內，需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五) 曾獲特優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4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如第8屆「110年」榮獲特優獎項，則第9-10屆不得再報名參選)。

(六) 曾獲優等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2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如第8屆「110年」榮獲優等獎項，則第9屆不能再報名參選)。

#### 五、報名時間：

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 六、報名方式：

請準備好相關報名文件(詳「七、報名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澎湖縣馬公市縣府新村8號2樓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辦巴傑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教育推廣專案計畫 許臺印先生收」

#### 七、報名文件：

(一) 報名表。(個人組詳「附件一」、非個人組詳「附件二」)

(二)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及證明文件。

(三) 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已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參選者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機關(構)者，應檢送最近2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

(五) 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三)

(六) 個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正本。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您亦可自行至第10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您所需的相關資料，網址：<https://eeis.moenv.gov.tw/eeaward/>

※ 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請參閱環境部建置「國家環境教育獎」資訊系統：（1）個人組：



（2）非個人組：



八、 聯繫諮詢專線：

澎湖縣114年度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專案執行：許先生

連絡電話：(06)926-0969

附件一

## 第10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報名表（個人組）

直轄市、 縣（市）別		參選者姓名		請貼上2吋 正面半身近照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			
通訊地址	( )			
個人經歷資料				
出 身 經 歷	任職（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曾獲得本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獲第_____屆_____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諾事項				
1. 本人所檢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2.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同意前述機關使用相關資料做為廣告或宣傳表揚用途。				
推薦者				
任職（服務）單位	姓名／職 稱	推薦事蹟內容		推薦者簽章
參選者（被推薦者）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

※參選者應檢附「參選前2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

## 一、個人簡歷

※證明文件：

1. 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2. 自然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

明。

二、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以112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期間所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為填寫重點，並條列式摘要說明。」



※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三、近2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以112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填寫。」

### （一）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可參閱個人組填表說明第2頁第14項填寫），並請檢附相關文件，如計畫書、文宣、函文等佐證資料。

## (二)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 (三)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過去從事或曾獲環保相關特殊優良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請敘述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 (四) 未來展望

註：1.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部網址  
(<https://eeis.moenv.gov.tw/front/resources/index.aspx>)。



2.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 第10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報名表

「本表格適用於機關（構）、事業、學校、社區及團體等5組獎勵項目」

參選組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事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組		
直轄市、縣(市)別		參選單位	
登記或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登記)字號	
負責人/職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立案(登記)地址	( )		
聯絡(查訪)地址	( )		
曾獲得本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獲第_____屆_____獎勵項目(組別)_____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承諾事項</b>			
1. 本單位所提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2.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同意前述機關使用相關資料做為廣告或宣傳表揚用途。			
參選者單位印信		負責人(代表人)印信	

※請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

※參選者應檢附「參選前2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附件

※參選者為自然人不適用本表格。請填寫「個人組」報名表。

### 一、背景資料（請概述成立經過及沿革）

※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請檢附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以112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期間所**推動環境教育事蹟**  
**(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為填寫重點，並條列  
式摘要說明。」

※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喜事蹟表。

三、近2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以112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填寫。」

(一) 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應用

※請以組織架構圖表示參選者負責推動環境教育計畫之人力安排與配置。



## (二)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可參閱非個人組填表說明第3頁第17項填寫)，並請檢附相關文件，如計畫書、文宣、函文等佐證資料。

### (三)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 (四)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 ※過去從事或曾獲環保相關特殊優良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如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者，請敘述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 (五) 未來展望

註：1.可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部網址  
(<https://eeis.moenv.gov.tw/front/resources/index.aspx>)。

2.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 切 結 書

\_\_\_\_\_ (參選者)參選第10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保證於參選前2年度（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

此致 \_\_\_\_\_ 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參選者： \_\_\_\_\_

參選者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提醒您！感謝您！

為了使報名作業順利進行，並保障您的權益，  
請於報名表寄出前，請再做最後一次的確認！

請於報名表適當項目填上資料，充分完整的資料將有助於評審團瞭解您所提出的報名項目。

- 您的報名時效、資格符合規定嗎？（詳見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及填表說明相關規定）
- 報名表格是否為第10屆報名表格？
- 所報名之獎勵項目組別是否已勾選？是否正確？
- 是否依據登記所在地（自然人為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向所轄之主管機關（環保局、環境資源局）報名？自然人若向任職所在地報名參選時，請檢附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正本。
- 請確認是否自112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期間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並檢附參選者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附件1）。
- 報名表總表是否已蓋妥參選者單位印信、負責人（代表人）印信或個人簽章？
- 個人組報名表推薦者欄位相關資料是否已填妥？
- 參選學校組（高中職以下）、機關（構）組，請提供前2年度所申報之環境教育計畫（113-114年）與成果（112-113年）？
- 報名表格及優喜事蹟等相關資料是否已填寫完整？是否編製報名表目錄？是否以「環境教育面向」繕寫？（詳見報名表填表說明之相關規定）
- 優喜事蹟表及其佐證文件資料是否已附上？（詳見報名表填表說明之相關規定）
- 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是否檢附？
- 報名表書面資料正本1份，是否齊備？

報名表資料是否自行影印留底？

所有報名表格及佐證文件表格均以 A4規格繳交，並於左側裝訂完成。